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內幕消息

(1) 罷免執行董事

(2) 董事調任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罷免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接獲一名舉報者針對李春玲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的指控（「指控A」）的舉報。指控A下的主要指控如下：—

- (i) 李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未經董事會批准，促使本公司向其本人發放賬外花紅。每年未經批准支付的概約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
- (ii) 李先生於一間實體擁有權益，並由一名代名人代其持有該實體的權益，而李先生並無披露其於該實體的權益，並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根據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及證據，接獲舉報的董事認為(i)儘管彼等尚未確定任何特定人士，但除李先生外，似乎可能有其他人士牽涉指控A；及(ii)指控A屬嚴重及真誠地作出，並令人懷疑李先生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繼續履行其董事職務，有待對指控A作進一步調查。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透過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李先生）簽署的書面通知（「**105(h)通知**」），李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於2024年6月3日即時生效。

指控電郵及函件

105(h)通知送達李先生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封來自本公司僱員的電郵（「**指控電郵**」），李先生亦被添加至指控電郵收件人列表，其中附有一封據稱由李先生提供的函件（沒有李先生親筆簽字）（「**函件**」），對黃清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提出若干指控（「**指控B**」）。函件內的指控B概述如下：

- (a) 黃先生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若干變動；
- (b) 黃先生全數挪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至今未歸還本公司，且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黃先生不時唆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雪梅女士挪用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中「關聯方交易」各節所分別披露的與「向關聯公司的墊款」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實際上均為本集團與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實體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並未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章的關連交易披露規定；及
- (d) 黃先生的個人支出曾由本公司報銷，包括但不限於約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支出。

除上述指控外，函件中未提供任何證據。

於接獲指控電郵及函件後，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已進行初步查詢，包括要求黃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指控B作出初步解釋，並認為該等指控在現階段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李先生未有承認函件乃由其本人所寫，亦未就函件中提及的每項指控提供具體證據；
- (ii) 函件第(a)項所載的指控只會構成黃先生個人的不當；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否認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及運營資金被挪用；
- (iv) 關聯方交易已於年報中披露；及
- (v) 函件第(d)項所載指控涉及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規模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將就指控電郵及函件進行進一步查詢及實情調查，並將決定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是否將指控B納入調查（定義見下文）範圍。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成立調查委員會及暫停李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角色

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議決，暫停李先生的本公司總裁（「總裁」）職務及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職務，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隨後，於2024年6月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議決：

- (i) 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及查明指控A及本公司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有需要，調查委員會可委聘專業第三方協助調查。
- (ii) 委任謝晨光先生（「謝先生」）為代理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8日起生效。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並考慮到指控A所涉及的金額，董事會認為在調查委員會將進行的調查（「調查」）得出結果及發現前，指控A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6月8日起，謝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代理總裁，以待調查結果。

謝先生，6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謝先生於199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6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8日進一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並於2000年1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工程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93,3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v)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8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謝先生調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將於謝先生調任後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接替謝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及代理總裁。雖然這一做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是一項臨時措施，以待調查結束，且董事會需要時間物色合適的總裁人選。此外，鑒於謝先生的個人資料、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以及其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董事會有信心將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同時賦予謝先生，並相信這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得到更有效的規劃及執行。此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除謝先生外，董事會亦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4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